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陳姿懿

江由美

被告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(一)原告陳姿懿新臺幣15萬7,209元、(二)原告江由美新臺幣14萬8,05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10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(一)新臺幣15萬7,209元為原告陳姿懿預供擔保、(二)新臺幣14萬8,050元為原告江由美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2人（以下合稱原告，個別指稱時逕稱其姓名）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其2人分別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、111年4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，嗣被告以無法營運（歇業）為由，於113年1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其2人平均月薪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1、12月份之工資各8萬4,000元、預告工資各2萬8,000元及資遣費陳姿懿部分4萬

01 5,209元、江由美部分3萬6,0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書狀所附
02 之文件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
03 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趙 修 頡